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81號

原告 上友成衣廠

法定代理人 陳永乾

被告 寶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寶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8744號），因被告已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尚未繳納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外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01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2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、答詢表等件可憑，則本件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邱雅珍